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

对关于审议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 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塔吉克斯坦*

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

概况

1.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实施塔吉克斯坦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和总统办公厅保障法定人权处负责编写塔吉克斯坦人权状况国家报告。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了以下部委、部门提供的信息：司法部、卫生部、经济和贸易部、农业部、内务部、外交部、教育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统计委员会、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青年事务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政府电视和广播委员会、最高法院、司法委员会、总检察院、工会联合会和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

塔吉克斯坦公开讨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举办了几次讨论会，邀请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国际专家参加讨论会。

下列人士参加了为讨论国家报告而举行的讨论会和圆桌会议：政府实施塔吉克斯坦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成员（即副部长和委员会主席）；议会下院代表；社团代表，即塔吉克斯坦苏维埃朝鲜族联合会（Viktor Kim）、塔吉克斯坦苏维埃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俄罗斯同胞协会 (V. V. Dubovitaky)、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人协会 (Khabibullo Batyrov)、非政府组织“传统和现代”(Margarita Khagai)、全景基金会 (Tatianna Bozrikova)、塔吉克斯坦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律事务所“合同”(Abduali Abdulloev)、社会与法律 (Muatar Khaidarova)、和平发展研究院 (Natalia Alekseevna Kuntuvdy)、人权和执法局 (N. Bakhrieva)、社会与法律 (Saodat Bobosadykova)；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瑞士驻塔吉克斯坦合作办事处和丹麦人权协会的代表。此外，讨论报告期间，还邀请了国际专家、联合国委员会成员 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第 1 和第 2 条

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4、17、33、35 和 36 条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在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率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从而承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

为了维护《公约》宣布的原则，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规定通过国家立法，特别是《宪法》、《刑法》、《劳动法》和《家庭法》实施这些准则和规定。

除了关于暴力的报告所列领域外，妇女没有向法院提交在其它领域受到歧视的申诉。

3. 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法》，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做了一定工作，执行关于国家关键领域政策的国家方案，以期在 2001-2010 年期间确保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在男女获得普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各种职业培训以及成为教师和科学家等方面，实行同样的条件。关于妇女接触科研一事，可以指出，2006 年，高等院校中攻读硕士学位的 819 名研究生中有 316 名是女性，占 38.5%；24 名博士研究生候选人中有 6 名是女性，占 25%。

中等和高等学校及职业学校的教学计划纳入了专门的两性平等问题课程，这有助于对学生进行两性平等问题教育。还在教育机构下设立了许多协调委员会，负责两性平等教育问题、劳动和社会保护问题、计划生育及对妇女暴力和歧视问题，并执行制订国家人权培训制度的方案。

在教育领域任命领导职务时倾向于女性，例如，所有 38 所高等院校的副校长都是女性。

塔吉克斯坦选举法规定并保障男女享有参与选举和被选担任所民选职务的平等权利。

2005 年 2 月至 3 月议会上次选举期间，有 14 名女性当选。

关于妇女在选举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国家立法没有作出任何限制。根据《宪法》通过的《选举法》第 13 条规定，由地方执行机关提议，同时考虑到政党的建议，成立选举下院议员的区选举委员会。关于选举地方议员法令第 10 条和第 12 条也有类似准则。

为了确定公务员在社会性别培训问题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塔吉克斯坦公务员进修学院的工作人员在索格特州和哈特隆州调查询问了约 600 名公务员。对所收到材料的分析表明，共和国公务员绝大多数对社会性别问题缺乏基本概念，还有许多人对这个问题的了解不正确，流于肤浅。

根据调查结果，进修学院工作人员制订了课程方案“公职与社会性别问题——行动领域”，就以下主题设计了 5 个教学模块：

1. 社会性别问题理论：基本概念和认识；
2. 保障塔吉克斯坦两性平等的立法基础；
3. 从社会性别角度分析战略和方案；
4. 塔吉克斯坦的社会性别问题：妇女参与决策、劳动和经济学的情况；
5. 对社会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的预算。

2006 年，进修学院教员在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索格特州和哈特隆州举办了巡回研讨会，就“公职与社会性别问题：行动领域”的主题对公务员进行培训。约 60 名各级公务员参加了这些巡回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主要是那些负责妇女工作的部门领导以及国家、区、市一级的妇女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参加研讨会的还有：州统计委员会副主席、国家财产委员会副主席、劳动和经济部门的领导人、财政部预算机构负责人、处理社会问题的部门以及劳动、经济和法律部门的专家。

2006 年 6 月，约 50 名州、区和市负责社会问题的副主席在进修学院参加了为期四周关于社会性别问题的进修。参加研讨会和训练班的人评价培训时指出：

- 提出的社会性别问题重要而且及时；
- 在社会性别问题方面获得了有益的基本知识，现在可以内行地讨论这些问题；
- 对男女实际平等有了明确、正确的认识；
- 了解了塔吉克斯坦社会性别问题的解决程度；
- 处理任何社会问题都必须考虑到社会性别问题；
- 将把所获取的知识用于日常工作中。

为了有效执行《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国家保障)法》，政府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编制了“2007-2017 年培养和选拔有才干的女领导干部”的国家方案草案。

第 3 条

4.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在统计年鉴中公布了一系列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编撰了关于教育、保健、社会福利和劳动方面的部门统计汇编以及关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力市场的分析报告。

2004 年通过一项政府令批准了关于至 2014 年国家生殖保健战略计划。其目标是在承认民众以下权利的基础上改善民众的生殖健康：生殖权，知情权，可获取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和可以接受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办法及性传播疾病预防办法。之所以制订该计划是因为在负责经济、生态和社会战略及方案以及负责协调民众生殖健康指标的所有政府机构决策和行政管理进程中，必须完善确保适当考虑人口因素的机制。

近两年（2005 和 2006 年）来，为执行这一战略计划，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人口政策纲要以及关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保障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法和加碘盐等问题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更有效执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行动计划。还制订了《保护儿童哺乳和国家监督儿童食品销售法》草案，并提交给议会两院审议。根据 2005 年的官方资料，6 个月以下儿童母乳喂养率占 54.3%。为执行《至 2014 年生殖健康战略计划》规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措施，特别重视评估塔吉克斯坦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06-2015 年国家发展战略》的需求；《国家发展战略》的主要活动旨在加强国家管理机构的潜力，发展私营部门，吸引投资，发展人的潜力，重点是改善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减少传染病，消灭几种可由疫苗控制的传染病（脊髓灰质炎和麻疹），并改善对民众医疗服务的可及性、质量和有效性。

目前，正积极推行关于 2001-2010 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的国家政策基本方面”的国家方案。这一方案特别注重妇女的生殖健康问题和计划生育问题，特别是农村一级的妇女生殖健康问题和计划生育问题，因为国家人口中有 70% 在农村。

社会经济生活各领域的两性平等问题仍然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优先事项。近年来，国家与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在该领域采取了各种措施。目前，正在努力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标准、法律和条例与国际建议相适应。两性平等问题还纳入了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学校的教学大纲中。

为了执行《至 2014 年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计划》，各部门都在采取步骤推行一个方案，以期到 2010 年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还下列不同方面采取了各种宣传教育措施：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防止性传播感染；在居民中，特别是在青年、少年和毒品注射者等最脆弱群体中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目

前，正在建立一系列中心，并建立保密求助电话线，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问题的匿名咨询和测试。

5. 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成立于 1991 年，是政府的独立组织单位。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在国家社会生活所有领域推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委员会执行有关下列方面的国家政策：保护和确保妇女在社会中的权利和利益，创造平等条件以落实其权利和利益并取得两性平衡，提高妇女参加劳动和社会政治的积极性，扩大其参与解决社会经济问题及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领域，协调妇女社会组织的活动、解决家庭问题且保护妇幼。为了完善保护妇女和家庭方面的立法，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拟订了法律和条例草案，提交给政府审议，并监督其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政府任免。委员会的组织结构、人员编制及其 11 名工作人员的工资机构由政府批准。

委员会下设社会性别问题科。

此外，社会性别问题协调员以自愿形式在所有部委开展工作。所有地方权力机构都设立了该委员会分支机构。

6.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切的重点是两性平等以及保障平等获取资源、经济机会和个人发展机会。

《宪法》保障两性平等。塔吉克斯坦有良好的、最新的保障两性平等的法律基础。塔吉克斯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率先批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妇女政治权利宣言》的国家之一。

塔吉克斯坦已经承担《千年发展目标》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其首要任务是普及初等教育，支持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利，改善母亲的健康状况。

就此而言，社会性别政策是国家战略和方案的关键方面之一。

自 2002 年起，国家开始执行减贫战略文件（2002-2005）。社会性别问题在该战略中贯穿各个领域，因为它被认为是造成贫穷问题的因素之一。

妇女是塔吉克斯坦居民中最脆弱的群体。在每日收入不到 2.15 美元的人中，绝大多数是妇女，既有老年人——妇女在退休人员中占很高比例；也有从事农业、无专长的体力劳动者，其中 55.3% 是妇女；有以寡妇、单身或离婚母亲为户主的家庭成员；还有失业者，在正式登记的失业者中，妇女占一半以上。执行减贫战略文件项目时，优先考虑的是旨在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项目：让女孩上学，使边

远地区的女孩有机会上高等院校（规定限额），通过有针对性的资助、妇女职业介绍所等方式创造就业等。

目前，政府正制订国家发展战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战略有单独一章处理确保两性平等问题。

确保两性平等的主要优先事项有：

- 在国家管理机构改革框架内建立落实两性政策的有效机制；
- 确保男女在经营活动领域平等获取资源；
- 消除发展人的潜力方面的两性不平等现象。

预计，这些优先事项的落实会把两性平等政策的宗旨、目标、机制和措施系统化，并与国家长期和中期的基本战略和方案（其中包括部门性、行业性和区域性战略和方案）相协调。还将完善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制度机制，办法是对现行立法作出修正、补充和修改及通过新的法令。为了编制更全面的统计报告，将在完善两性平等方面统计的基础上建立统计库，以便进行两性分析并评价所采取战略的执行情况。由于执行了一整套部门措施，各级权力机关公务员关于两性平等的知识有所提高，还加强了公民社会在执行两性平等政策方面的作用。

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直接参与制订了国家发展战略，该委员会设有确保两性平等的工作组，然而，委员会没有能力和资源保障使其充分参与两性平等规划进程，或充分监测战略执行情况。

特别是，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没有机会经常研究社会性别问题，从社会性别角度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问题进行分析，评价两性平等在机构改革中的重要意义，也没有详细说明执行战略方案中的社会性别问题。

在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就两性平等问题进行了几次大规模的研究。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也参加了研究。

第 5 条

7. 没有发生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143 条（基于性别原因侵犯公民的权利）提出或审理这类刑事案件的情况。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非常重视预防和制止对妇女暴力问题。它研究、分析和总结对妇女犯罪的问题。作出的结论在共和国执法机关协调委员会会议及部门间会议上进行审议，还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查明的违法情况。尽管如此，针对妇女的犯罪情况仍令人不安。

所进行的分析表明，犯罪主要针对妇女的生命、健康、性自由及其人身不可侵犯性。

2005 年全年及 2006 年 7 个月中，共和国登记有 274 宗谋杀案，其中 64 名受害者是女性，且大多数犯罪是在家庭生活中实施的。对 112 宗强奸案的调查已结束，对罪犯提出了起诉。

8.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5 条规定，生命、荣誉、尊严和其他固有人权不可侵犯。

国家承认、遵守并保护人权、民权和自由。

《宪法》还规定，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管辖并保护各项人权、民权和自由。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只有在为了维护塔吉克斯坦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维持法律和秩序、保护宪法制度和共和国领土完整时才受到限制（第 14 条）。

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国家确保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而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如何。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第 17 条）。

家庭作为社会基础受国家保护。每个人都有权建立家庭。达到结婚年龄的男女有权自由缔结婚姻。配偶在家庭关系中和解除婚约时权利平等。禁止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第 33 条）。

塔吉克斯坦经常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以根除对妇女歧视和家庭暴力现象。此外，共和国刑法规定，对家庭及在家庭实施的以下犯罪行为应承担责任：

第 105 条 母亲杀害自己的新生儿

第 109 条 导致自杀

第 116 条 殴打

第 117 条 虐待

第 131 条 非法剥夺自由

第 134 条 胁迫

第 136 条 侮辱

第 138 条 强奸

第 139 条 性暴力行为

第 140 条 强迫发生性行为

第 141 条 与 16 岁以下人发生性关系和其它性行为

第 142 条 淫荡行为

- 第 143 条 违反公民平等权
- 第 144 条 非法收集、散播私生活资料
- 第 146 条 破坏通信、电话谈话、电报、邮政通讯或其它通讯隐私
- 第 155 条 无理拒招或无理解雇子女不到 3 岁的妇女
- 第 165 条 引诱未成年人实施犯罪
- 第 166 条 引诱未成年人实施反社会行为
- 第 167 条 贩运未成年人
- 第 168 条 让不到婚龄的女孩出嫁
- 第 170 条 重婚或多婚
- 第 171 条 偷换儿童
- 第 172 条 非法收养子女
- 第 173 条 宣扬收养子女的秘密
- 第 174 条 不履行扶养未成年人的义务
- 第 175 条 非法不履行保障儿童生命安全和健康的义务
- 第 176 条 滥用监护人或保护人的权利
- 第 177 条 父母恶意逃避扶养子女的义务

为了减少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与国际组织“善心团体”合作，在杜尚别市 5 个卫生机构开设了配备保密电话的心理帮助室，需要帮助的人可在此获得相应的医疗和心理帮助。

目前，政府在讨论《防止家庭暴力社会和法律保护法》法案。

必须通过这一法律的原因是，尽管现行立法列有侵犯社会成员生命、健康、性不可侵犯性及财产和非财产权的罪行清单，但是，其并没有强调与受害人有婚姻、亲属或姻亲关系的一方在家庭中侵犯他人应承担的责任，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的身体、特别是精神受到极大的损害，而且对整个家庭安全都造成了威胁。

该法案的通过将促进建立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机制，打击家庭暴力，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制订新的法院保护手段（暂行指令、法院保护性警告），从而可以不对罪犯采取刑法措施就追究其责任，这有利于建立一个更加健康的社会。

应该指出，司法委员会法官研修中心讲授宪法、刑法、民法和其它法律以及国际人权法，包括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专题。

第 6 条

9. 《行政违法法》第 174.1 条规定，从事卖淫应承担责任，要受到警告或罚款，数额可达最低工资的一半。

如果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卖淫，则处以最低工资两倍的罚款。

《刑法》第 238 条（嫖妓）和第 239 条（组建和开设卖淫场所、拉皮条或收取卖淫所得）中提及的行为是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可剥夺自由达 5 年。

内务部门对从事卖淫、受到行政处罚的妇女进行登记，并对其采取预防措施。

10.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采用各种战略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最近几年，共和国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内立法更加符合现代要求，正朝着适应贩运人口问题现实情况的方面发展。

2003 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了立法准则，对贩运人口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现行《刑法》增补了第 130.1 条。

2004 年，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该法对贩运人口的概念作了规定，还明确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种类、负责打击贩运人口的实体及其权限；还明确了预防工作、对贩运受害者的社会保护及重返社会、国家保障及外交代表机构的义务；该法还对这类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及自然人和法人贩运人口的责任作了规定。

2005 年，政府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部门间委员会，其任务是制订国家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政策基础，开展监测，协调工作，拟订和批准国际条约，研究立法，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法，等等。

政府依照 2005 年 5 月 7 日总统令，协同国际移徙组织共同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解救了 57 名人口贩运受害妇女，使其回到了祖国。

2006 年 5 月 6 日政府令批准了《2006-2010 年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方案》，该方案旨在执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基础，并对其提供支助；该方案还指出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履行在国际社会中所承担义务的方式。

该方案由 6 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关于监测打击贩运人口问题。该部分应对的突出问题是，居民不清楚人口贩运者所用的手段和办法。

方案建议采用下列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 研究、分析和总结国家机构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情况；
- 促进居民了解人口贩运者所用手段和办法以及非法移徙者遭受剥削和暴力的潜在风险，办法是：经常组织、开展防止贩运人口的宣传教育措施，利用专门的电视广播系列，在印刷媒体上开设专栏，说明非法越境的后果；
- 确定属于风险群体的公民类别；
- 经常在风险人群中开展咨询和解释说明工作，向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
- 在有关部委和部门设立热线和保密电话，确保其 24 小时畅通，以便让社会了解劳工移徙和防止贩运人口问题；
- 编制、出版关于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和国内立法汇编。为培训人员就开展防止和制止贩运人口的短期教学班制订方案；
- 研究、总结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宣传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方面的国际经验。

第二部分规定，为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制订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培训方案。

第三部分论述消除为人口贩运者扩大活动创造条件的社会问题。

第四部分关于为贩运人口受害者返回原产地和重返社会创造条件。

第五部分专门讨论完善立法问题，以及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律文书。

第六部分明确了发展国际合作的方式。

因此，截至目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立场已形成，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部门间工作组、各部委和部门以及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其它各州、杜尚别市和共和国下属的各市、区的国家权力执行机关正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执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2006-2010 年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方案》。

此外，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为国家机关的专门人员和大众就这一现象的危害及消除这种现象的方式组织、开展了许多讨论会、培训和其它解释说明工作。

2004-2005 年，国际移徙组织、国际研究和交流委员会及欧安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母亲”开展了一系列圆桌会议、培训和讨论会，国家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以便开展对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工作。为了加大对贩运人口相关犯罪的打击力度，国际移徙组织和美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向内务部提供了切实援助，提供了技术设备，包括计算机技术和运输工具。

内务部打击有组织犯罪管理局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部。此外，内务部侦讯处设有打击道德犯罪部门，其任务之一是打击人口贩运。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社会治安局下设打击非法移民部门，负责塔吉克斯坦公民的合法和非法移民及人口贩运问题。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这些部门的任务是：

- 处理因打击人口贩运而产生的社会后果；
- 防止、查明和制止人口贩运活动，并尽量减少其影响；
- 使人口贩运受害者恢复身心健康，融入社会，并恢复其权利；
- 保护个人、国家和社会不受贩运人口之害。

2005 年全年和 2006 年头 6 个月间，国家执法机关就贩运人口相关犯罪，特别是依照《刑法》第 332 条“招募人口以事剥削”和《刑法》第 167 条“贩运未成年人”，对 124 人提起了 78 宗刑事案（索格特州 43 宗，哈特隆州 4 宗，杜尚别市 19 宗，总检察院 10 宗，安全部 2 宗），其中 15 宗案件关涉贩运未成年人，涉案人员有 30 人。

针对 89 人的 53 宗刑事案件已提交给法院，其中，有 14 宗案件适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167 条，涉案人员 28 人。鉴于对涉及 28 人的 20 宗刑事案件犯罪实施人正进行调查，起诉暂缓。

这些刑事案件大部分是在巡回法庭审理的，通过媒体向共和国居民报道。

第 7 条和第 8 条

11. 依照《公职法》第 2 条，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享有担任国家公职的平等权利。

公务员登记册数据库表明，女性有 3767 人，占公务员总数的 24%（2005 年有 3612 人，占 23.4%），在中央机关工作的女性共有 2152 人（占 57.2%），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的有 1615 人（占 43.8%）。

- 总统办公厅有 84 名妇女（占 32.6%）
- 议会上下两院有 71 名妇女（占 51.4%）
- 法院中心机构有 27 名妇女（占 28.4%）
- 检察机关有 179 名妇女（占 19.6%）
- 各部委、国家委员会、机关和其它部门有 1791 名妇女（占 19.6%）

目前，各州、市、区主席机构部门负责人中，妇女占总数的 28.4%。88 名妇女选为分区主席，占 21%，125 名妇女选为副主席，占 45.6%。

各国家机关正建立后备干部名册，以填补公职空缺，并确保公务员能够升迁。根据公职管理局 2006 年 6 月 1 日的资料，名册上共有后备女干部 764 人，占公务员总数的 35.1%。

2005-2006 年，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有 157 名妇女被授予专业职衔。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职务的法律依据是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外交职务法》、1998 年 11 月 13 日的《公职法》、《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国家保障)法》以及 1999 年 12 月 3 日关于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第 5 号总统令。

必须指出，目前，有 31 名妇女任外交职务，占总数的 24%，其中，4 人担任领导职务，占总数的 10.2%：

职务	女
第一副部长	0
副部长	0
司长	1
副司长	0
处长	3
参赞	1
一秘	7
二秘	4
三秘	4
随员	1
专家	10

12. 关于家庭投票，事实上，2000 年共和国议会选举可看到这一情况。共和国选举期间的大多数问题都与公民对选举法方面的知识水平偏低有关。就此，自 2003 起截至目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选举和全民公决委员会在国际组织的直接支持下，在政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共和国选民的参与下，举办了讨论会和培训，以提高妇女参与选举的积极性。这些年来，许多农村地区、合作社和教育机构举行了扩大女孩和妇女法律和信息知识面的会议、座谈会和培训。政府妇女报“Jumkhuriat”和“Nilufar”、杂志“bonuvoni Tojikiston”以及其他刊物开设了专栏，促进提高妇女的法律水平和法律意识。

无线电每周播出关于妇女权利的培训内容。

第 10 条

13. 共和国独立 15 周年之际，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出版了统计汇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1991-2005 年教育情况》。该出版物提供了广泛的资料，说明接受各级教育的学生数量，按性别、年龄、城市和农村分列。还提供了各级教育的教育普及指标（见附件 1）。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资料，因各种原因没有上学的 7 岁至 15 岁儿童有 2612 人，其中女孩 870 人。为了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并支持女孩入学，教育部和地方政府正采取各种措施：谈话，向父母和儿童作解释说明工作，出版宣传资料、报纸、杂志等，还为初级班学生提供一顿热饭。

此外，近年来，国家采取了重大步骤，让孤儿和贫困家庭儿童上国家和区一级的住宿学校，在住宿学校中男孩和女孩享有同等教育的机会。

女孩在全日制普通学校学生中所占比重为 48%，有 769 7000 人。女孩的义务教育（1 至 9 年级）普及率为 91.7%，男孩为 99.4%。初级班女孩受教育的普及率高些，为 96.3%，但是在高年级中，女孩人数减少，10 至 11 年级时，女孩占 30%至 35%。

14. 应该指出，塔吉克国立民族大学、俄罗斯-塔吉克（斯拉夫）大学、塔吉克国立语言学院和塔吉克国立教育学院为文科学生开设了特别选修课“社会性别问题和文学”。

普通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职业学校的教学计划纳入了专门的社会性别问题课程，促进了对公民的社会性别问题教育。通过教育部的出版物（报纸、杂志）所提供的信息，还极大促进了女孩对信息技术、工艺美术设计、管理和经济学、国际关系、外语和其它技术专业的兴趣。

为普通学校出版的所有教科书和教材，尤其是插图及内容，都考虑到了两性平等问题，以确保不宣传基于性别的歧视，协助学生作出职业选择。

此外，在教育部的协助下，各种自愿联合会和其他组织举办了关于社会性别问题的各种培训和教育讨论会，参加者有全国各地的大学生和中学高年纪学生。

15. 建立了为山区农村女孩规定定额的做法，以解决一些领域专家不足的现象。

2006 年，政府为山区和偏远农村地区青少年划拨了 916 个名额，其中 480 个名额给女孩。教育专业吸纳了 336 名女孩，占 480 个名额的 70%。对各种专业（医学、法律、工程、设计和其它农业专业）的选择呈动态增长态势。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教育系统中有 100 624 名教师，其中女教师有 49 796 人，占 49.4%此外，还有 486 所学前机构，其负责人和教师基本上是女性，占 99%（2005 至 2006 年的数据）。

还应该指出，国内普通学校（3810 所）中有 35% 的校长是女性。必须补充的是，9 所市、区教育部门的领导人是女性（占 12%）。教育部 65 名工作人员中，有 30 名是女性（占 46.1%），9 名领导人中，有 4 名是女性。

第 11 条

16. 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把劳动力市场一分为二：一个是新的、面向市场的、以男性为主的高地位、高薪部门；另一个是传统的、以妇女为主的国营部门，其仍保持纯属表面的公职地位，但薪酬很低。根据统计数据，约 85% 的女性从事薪酬最低的工作，即农业、教育、保健和文化领域的工作。

2006 年上半年，在登记的失业者中，妇女占 54%，她们因妊娠、分娩、哺乳和照看小孩仍处于不利地位。此外，雇主常常对妇女存有偏见，结果，竞争力不强的妇女群体退出了劳动力市场。

劳动力从国营部门流入私营部门的趋势给就业结构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是与过渡到新的管理条件相联系的。非正规部门在妇女就业中所起作用越来越大。

同时，从事农业活动的妇女比例正在增加。妇女的弹性就业形式在扩大，这是劳动力市场发展的一个最重要部分。

塔吉克斯坦有 23 101 多家农户从事农业生产，其中，有 3 005 名女户主。妇女在农业劳动力总数中占 52.7%。

大中型企业中，妇女人数不多。2005 年，在具有法人资格而雇员不到 15 人的企业中，妇女占 25.4%。妇女通常在与贸易和农业有关的小企业就业。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所作的市场调查数据，2005 年，市场生意人中妇女占 55.3%。妇女在这方面的人数在快速上升。

国家统计委员会所作的生活水平的调查表明，男子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比女性高出约 20%，自 1999 年至 2003 年，这一差异缩小了 6% 以上。男劳动力的比例下降了 4.9%，与此同时，女性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增长了 1.3%。

然而，由于拘泥传统，放弃了尽管有些缺陷却能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社会主义社会机构观念，向市场经济过渡，对妇女状况具有特别严重影响的内战及其后果，使得妇女的法定地位几乎成为一种理论概念。非国有经济部门中这种现象最为明显，因此必须建立国家监督机制。为此，不久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设立了国家劳动监察院。

最近几年来，最低工资每年都在提高，由中央预算供资的机关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现行薪金标准（基薪标准）也每年都在提高。2001 年，最低工资增加了 2 倍，而薪金和基薪标准增长了 40%；2002 年分别增长了 30% 和 40%；2003 年

分别增长了 25% 和 20%；2004 年分别增长了 40% 和 25%；2005 年分别增长了 71% 和 50%；2006 年分别增长了 66% 和 40%。

2006 年 1 月至 5 月，全国各地工作人员名义月平均工资与 2005 年同期相比平均增长了 27.2%，为 102.88 索莫尼，即 31.97 美元。

近三年来，通过有区别性地提高工资办法来消除工资比例失调问题。最近一次提薪是根据 2006 年 4 月 1 日总统令作出的，依照该令，最低月工资增加到 20 索莫尼，即 6.22 美元，而所有由中央预算供资的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现行薪金标准（基薪标准）平均提高 40%；此外，初级医疗卫生救助机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平均提高 60%，普通学校、寄宿学校校长和副校长及幼儿园院长和副院长以及学前机构领导人的实际职务工资平均提高 50%，学前机构教育工作者的薪酬已经提高到小学教师相同的水准。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对生活水平的调查结果，最贫困的农村居民占 23.4%，最贫困的城市居民占 18.6%。此外，应该考虑到，国家 74% 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从事着仅能糊口的农业劳动。

17. 大众就业方案提出了以下措施，以促进妇女就业，减少劳动力市场上的两性不平衡现象：

- 支持妇女发展经营活动和自主就业的倡议；
- 设立妇女职业介绍所；为失业妇女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再培训方面的服务；
- 吸引妇女参与有偿社区服务；
- 按照规定的配额安排妇女就业；
- 组织青年实践；
- 建立社区企业中心网。

2003 至 2005 年期间，近 184 000 人就劳动就业问题向居民就业机关提出申请，其中，近 50% 是女性。提交申请的人中，共有 55 000 人获得就业，其中，21 000 人是妇女。有 58 500 人从事社区服务，其中，近 50% 是女性。按照规定配额安排 942 名妇女就业。对 13 000 人作了职业培训，其中，妇女 7500 人。接受职业培训的妇女中，有 40% 获得就业。

18. 为了提高妇女获取收入的潜力，包括获取小额信贷，2001-2002 年，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执行了几个项目，提供小额贷款，以减少民众的贫穷状况，让妇女从事可带来收入的工作。

《小额信贷组织法》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通过。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自 2004 年 5 月起，开始分析那些旨在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民众提供小额信贷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小额信贷基金、小额储蓄和贷款机构）的工作。对 2006 年上半年小额信贷总额作了分析后，获得了小额信贷方面的如下资料：

小额信贷总数为 54 048 宗，签订的信贷合同总额为 23 540 万索莫尼。提供给妇女的信贷比例为 40.25%，所提供信贷总额为 7 010 万索莫尼，其中，按区域划分如下：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各区	提供给妇女的小额信贷份额 (%)	提供给妇女的小额信贷额 (百万索莫尼)
杜尚别	1.66	16.0
索格特州	28.75	35.7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3.52	5.0
哈特隆州	3.16	5.6
中央直属区	3.16	7.8
总计	40.25	70.1

塔吉克斯坦正在采取相应措施，以消除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以便在平等的基础上，确保男女的平等权利，特别是工作权。

国家的经济变化和经济各部门的变化对妇女在劳动力大军中的情况产生了影响。妇女在某些职业中占多数，这往往是农业、保健和教育等低酬领域。这些行业的工资是工业、建筑等行业的七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 2001-2010 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的国家政策的基本方面的国家方案。该方案一部分关于确保妇女就业及落实妇女的社会权和就业权。目前正开展向女经营者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贷款的工作。

通过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为 2003-2005 年促进公众就业方案措施供资，内容有：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职业定位、培训和职业培训，支持妇女开展个体劳动和经营活动方面的倡议（1 800 人），其中包括，通过就业机构经营小额信贷制度，并扩大妇女的劳动力市场。

2002 年，库尔干秋别市设立了妇女职业介绍所，该机构与哈特隆州妇女和家庭委员会有联系。

索格特州也设立了妇女职业介绍所，目前正考虑在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设立妇女职业介绍所的问题。

仅 1999-2005 年，女业主全国协会就为 25000 名塔吉克妇女拨出信贷 9200 万索莫尼。

塔吉克斯坦非常重视对失业妇女和女孩的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实践表明，妇女的职业教育水平很低，向就业服务机关提出申请的失业妇女中，50%以上没有专长。

就此，应优先实施妇女职业培训方案，对妇女进行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能培训。

2005 年，共安排 2 264 名妇女接受就业服务机关直属教学中心的职业培训，其中，有 1 145 名妇女接受了职业培训。完成职业培训的人中，有 62%的妇女得到了就业机会。

塔吉克斯坦还对女孩的初级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给予应有的关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系统有 72 所中等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可培训 90 多个专业的专门人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中，女孩占近 30%。

在就业机构的协助下，2005 年根据配额在空缺职位安置了 278 名妇女。此外，需要指出，近 50%的妇女参加全国的社区服务工作。

19.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劳动法规定了男女在就业领域享有同等权利。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同等就业机会。

在就业领域禁止基于民族、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信念、出生地、外国出身或社会出身进行任何形式歧视、设置障碍、有偏向或拒绝招聘，这会破坏就业领域的机会均等原则。

就业领域的有些差别是工种本身的要求，或者由于国家对某些需要加强社会保护者（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关怀，这种差别不构成歧视。

认为自己在就业领域中受到歧视者可以向法院提出适当的法律申诉。

依照《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国家保障）法》第 14 条，就工作人员、工会或保护工作人员利益的其它社会联合会所提申诉，法院或其它机关在审理性别歧视方面的劳务纠纷时，应由雇主承担说明不存在歧视意图的举证责任。对这种案件的审理程序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诉讼法作出规定。

第 12 条

20. 根据最近几年卫生部的数据，孕产妇死亡率指标呈下降趋势。1990 年孕产妇死亡率指标为每 100 000 活产 97.7 人。1995 年和 2000 年这项指标分别为每 100 000 活产 96.3 人和 44.6 人，而 2005 年这项指标为每 100 000 活产 40.1 人。同时，独立研究报告表明，孕产妇死亡率实际指标比官方统计指标高 3 至 4 倍。

根据 2005 年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进行的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3)的数据,由所谓“护士调查方法”确定的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活产 97 人。目前产后出血和妊娠中毒依然是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为此,塔吉克斯坦卫生部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合作,进行产科紧急护理需求评估的国家研究。对研究结果的初步报告已经作得到了审查。研究的目的是编写一份国家战略,扩大获得产科紧急护理的途径并且建立保健机构和社区为公众提供这类护理的保健能力。此外,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支持下,卫生部已经编写并核准了产后出血和妊娠中毒临床处理程序并且在哈特隆州省试用这些处理程序。根据 2005 年塔吉克斯坦政府关于减少在家中分娩人数的承诺,卫生部编写并核准了卫生部与库希斯托尼-巴达赫尚自治州省、哈特隆州省和直接向中央政府报告的地区地方执行机构关于减少在家中分娩人数的联合行动计划,在家中分娩是孕产妇死亡的一个因素。在这项行动计划执行了一年后,在家中分娩的人数量从 2004 年的 28.7%减少到 2005 年的 22.7%。

21. 近几年来堕胎的人数目减少。例如,1990 年每 1 000 活产中有 195.0 人堕胎,1995 年和 2000 年这项指标分别为每 1 000 活产 150.6 人和 94.1 人。而 2005 年这一同样的指标为每 1 000 活产 129.9 人。对研究堕胎的主要结构性原因的研究后表明,这些 45%以上的堕胎中有 45%以上是自发的,这说明塔吉克斯坦的生殖保健康处于低水平较低。

2006 年卫生部与人口基金合作,聘请一名国际专家研究获得安全堕胎的问题。根据这位专家的建议,已开始编写增加安全堕胎途径的国家战略。

22. 在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的国际支持下,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该国所有城市和地区都组建了配备必要医疗设备的生殖保健康中心。每年在这些配备必要医疗设备的中心,有 200 多名来自生殖保健组织的专家参加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进修深造培训班。这些中心还拥有最新避孕产品(宫内避孕器、口服荷尔蒙避孕药、避孕套和注射荷尔蒙避孕药)。根据卫生部官方统计数据,1990 年仅有 9.3%的育龄妇女使用避孕产品,而 2005 年使用人数增加到 26.4%。此外,不遵守间隔属间期生育(指的是生育间隔割时间不足两年)的妇女人数减少。根据 2001 年的数据,38.9%妇女的生育间隔间割不足两年,但是 2005 年这项指标减少到 26.4%。

根据卫生部官方统计数据,1995 年婴儿死亡率指标为每 1 000 活产 30.9 人;2000 年为每 1 000 活产 15.5 人,和 2005 年为每 1 000 活产 14.1 人。根据儿童基金会和国家统计委员会一份研究报告(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的数据,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活产 89.0 人,而 2005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报告表明每 1 000 活产 65.0 人。2002 年卫生部和儿童基金会对婴儿死亡原因开展联合研究,研究结果表明,研究所涉地区(杜尚别市和哈特隆州省)的婴儿死亡率指数为每 1 000

活产 85.5 人。为了降低高婴儿死亡率，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卫生部正在执行一项世卫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关于综合管理儿童疾病的联合方案。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在根据这项方案中，由日本政府提供支助，最大年龄不超过五岁的儿童都获得接受了药物和疫苗接种。此外，卫生部已经编制了医院一级儿童主要疾病临床规程。为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卫生部一个工作组正在编写 2007-2010 年期间塔吉克斯坦以综合方式保护儿童和少年健康和发展的国家战略。这项战略的目的是采用一套治疗和预防措施和实行保健制度的改革，包括下放地区一级管理系统的权力和开展能力建设的权力，降低疾病、致残和死亡的指标，加强儿童的一般发育和发展，以帮助国内儿童和少年发挥他们的健康和福利潜力。

23. 最常见的生殖器外疾病有贫血、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碘缺乏病、呼吸器官疾病和心脏病，所有这些疾病都对母亲和儿童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约 60% 的孕妇都发生贫血（1992 年为 29.6% 和 1995 年为 42.5%）。因此，约 70% 的妇女患有生殖器外疾病，这不仅对分娩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导致分娩后的产后并发症和其他问题。

此外，塔吉克斯坦妇女中生殖疾病相当常见。调查结果表明，约 90% 的妇女患有妇科病；49.3% 患有各种炎症以及 7.2% 患有不育症。

第 14 条

24. 鉴于 70% 以上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和 49.8% 的人口为妇女，2006-2007 年公共就业方案提出向失业妇女提供小额信贷或优惠贷款的措施，支持失业妇女采取创业企业主动行动和自营职业自雇。

塔吉克斯坦将向 3 200 名表示有意从事创企业活动或自营职业雇的妇女提供小额信贷。首先将向农村地区的失业妇女和作为户主担任家长的寡妇提供资财政支助。

还将根据需要向从事创企业活动和自营职业雇的失业妇女提供广泛的信息、咨询和教育服务。

为了解决广大农村妇女，特别是农村女户主家长面临的寻找工作问题，库爾干-秋布市、霍罗格市和塔维尔达拉地区设立了妇女职业介绍劳动力交换所和社区商业中心网，还帮助设立非政府组织，以解决妇女的求职问题。

此外，根据 2001 年 12 月 30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向有入学子女在校就读的穷人家庭支付现金津贴（或补助）的决定，向在校入学的 6 岁至 15 岁学龄子女的穷人家庭支付津贴。

在农村地区的学前班和教育机构中，几乎所有的教师和技术人员都是妇女。

还有，所有农村地区的自愿协会和就业中心组织各种活动，以重新培训妇女从事适合农村地方特点的职业。

25. 根据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为止，塔吉克斯坦有 23 101 个自营农场。其中有 3 005 个由妇女管理，占注册自营农场总数的 13%。

塔吉克斯坦政府认识到必须确保妇女享有经济独立和经济安全的权利，为支持妇发基金的项目，2003 年 10 月成立了由塔吉克斯坦副总理领导的协调委员会。

应协调委员会请求，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编写关于可提供更多按补充性别分列的指标的农业部门统计报告。工作组的建议得到塔吉克斯坦参与该问题的各部委局的支持。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自营农场和其他农场的报告中以汇总和分类统计数据的形式列出更多按可补充性别划分的指标指标的总类和分类统计报告已纳入合作农场和其他农场的报告。收集和处理这类数据的指示已经下达。因此，有可能一年两次跟踪妇女参与土地改革指标的定量和定性变化。妇发基金的项目和国家统计委员会已经联合举办了主办关于收集和分析自营农场活动数据的区域讲习班。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修正 2001-2010 年国家确保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均遇平等方案以及，和关于农村妇女获得土地方案的决定，为了监测土地改革投标进程，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全国土地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第 139 号令，成立了由委员会副主席领导的监测组，负责根据全国土地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职权，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道监测土地改革。

全国土地管理委员会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 645 个农场进行调整，设立了 26 000 多个自营小农场。这些自营小农场上共有 828 000 多个土地持有人，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

根据同妇发基金签署的一般性协定，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妇女和家庭事务工作委员会协作，11 个农村地区被选为作妇发基金支助的示范项目试点，以便设立地区普及咨询中心。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各地区内妇女和家庭事务工作委员会专家同竞争考试选拔出的律师一直向村庄免费提供有关《土地法》、《家庭法》和《民法》的法律咨询，包括有关妇女获得和享受经济资源和财产权利，尤其是土地权的咨询。

试点地区内的分区发展委员会已经接受过培训的成员正在就土地改革问题，就如何组建农场，同农民及妇女和男子男女主持的自营小农场进行协商，提供财政支助，包括为发展妇女主持的自营小农场提供小额信贷。

根据协调委员理事会成员的建议，同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区域办事处协商，该项目进一步扩大努力，向农民提供咨询。2005 年 6 月后，地

区普及咨询中心成立,在下列5个新区开展工作:Shaartuz、Muminaba、Penjikent、Jabbor Rasulov 和 Rasht 区。

妇发基金项目现正支助根据同农村 16 个区的市镇和区政府签署的协定成立的区普及咨询中心,筹备农场调整工作群众大会,协助教育民众;并采取步骤,帮助自营小农场同小额金融机构建立联系。

2004 年 10 月和 11 月,在协调委员理事会的推动下,妇发基金项目开办了一系列培训课程:

(a) 为塔吉克斯坦全国土地管理委员会、欧安组织监测组、来自各州省和地区土地委员会的专家就土地改革中注重两性平等问题的安排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班;

(b) 为 11 个示范区的记者和媒体管理人员举办了为期两天关于就从两性平等角度宣传土地改革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班;

(c) 同地方政府机构一道,为通过竞争选拔出的律师举办了为期 5 天的培训班。这些律师同 11 个农村地区的妇女工作委员会一道向农民,包括妇女提供土地改革、财产问题的法律方面的免费法律咨询,

(d) 为 11 个农村示范区妇女工作委员会主席、政府妇女和家庭事务工作委员会代表和这些地区的首席官员举办了为期 3 天的培训班;

(e) 为 74 个分区发展委员会代表、总共 148 人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班。

同妇发基金项目、妇女和家庭事务工作委员会一道为示范区内的妇女工作委员会代表召开了“小额金融机构在帮助妇女主持的自营小农场方面发挥的作用”圆桌会议。

充分利用了媒体,向广大公众广为宣传项目和协调委员理事会的工作。

2005 年 2 月,在批准扩大增加关于 2001-2010 年国家政策关键领域确保男女权利平等和机遇均平等国家政策关键领域的国家方案,以及和关于农村妇女获得土地方案的国家方案之际,奉政府指示,拟写了一封信函,并奉政府指示,发送所有省级、市级和区级政府部门及有关部委和公共机构,建议今后采取行动,落实这些规定。

协调委员理事会内的塔吉克斯坦全国妇女实业家协会和自愿组织两性平等与发展协会,都向妇女主持的自营小农场提供实际帮助。

塔吉克斯坦全国妇女实业家协会和门诺派经济发展协会开始了一个项目,发展塔吉克斯坦北部地区的农业部门。将分三个项目领域:小额金融,实业服务和市场开发。项目试点地区是 Bobojon 区及 Istaravshan、Kanibadam 和 Isfara 市。

项目力求发展中小农业企业，协助农民种植养殖和加工高品质水果。

2004 年 9 月以来，自愿组织两性平等与发展协会在芬兰政府的支持下执行，一直开展一个项目，协助农村妇女接受教育。项目旨在增进农村妇女的技能和知识，扩大利润，减少农村的贫穷现象。

6 个分区发展委员会的 300 名妇女在项目中接受了实业技能培训，来自两个区的两组 50 名妇女参加了为期 7 天的创收活动培训班。全国农业委员会、Lex 律师事务所和两性平等与发展协会共同举办了两次土地法圆桌会议。项目还打算每季度在有关地区的分区发展委员会就同一主题举办季度圆桌会议。

出版了塔吉克文和俄文版手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改革中妇女权利的各个方面》和《妇女的土地权：问题与答案》。还出版了两本小册子：《建立自营小农场实业的规则》和《妇女的土地权》，以及试点区内的农业服务清单。正向农民分发这些材料。

非政府组织成员发挥积极作用，协助政府确保农场调整进程公开透明。

妇发基金项目与，连同欧安组织以及并同塔吉克斯坦青年律师协会一道，举办了 5 次圆桌会议和一次会议，探讨如何解决通过用国家立法来形式保护妇女的经济权利和财产权。

第 14 条

26. 目前教育统计数字按国内城市和乡村地区以及按学生的性别和年龄开列，每一所普通教育学校都向地方教育当局提交报告。

根据课堂登记的记录来分析缺课数字，教育部在机构间报告程序中采用这份报告。

第 15 和 16 条

27. 根据刑法典第 170 条，一夫多妻是应加惩罚的罪行。

《家庭法典》规定，婚姻必须在为此目的正式获得许可的地点庄严举行。公民一旦在民事登记处登记结婚，就享有和承担作为丈夫和妻子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男女已经有了事实上配偶的关系，为使这种关系获得确认为合法婚姻，就必须在登记处登记。否则，从法律观点来看，这就不属于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因此也不产生配偶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只保护正式登记婚姻的双方。因此，即使未登记配偶已有子女，通过宗教仪式结合的婚姻并不保障妇女的权利。

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正在开展宣传运动，宣传《家庭法典》和《刑法典》的各项规定以防止出现一夫多妻的情况。

电视和电台广播以及报刊杂志都在广泛讨论如何促进对家庭采取负责任态度的问题。

如果发现重婚或一夫多妻，或与不到合法婚龄者结婚的情况，有罪者就会被起诉，而且为学生、青年和大众举行关于该问题各种教育活动、会议和讲座，以防止出现这种情况。

不足合法婚龄者结婚的数目方面没有确实的数字。

法院审理重婚和一夫多妻的刑事案件，也审理不到合法婚龄者结婚的案件。根据塔吉克斯坦司法委员会收集的统计数字，法院在 2006 年上半年根据《刑法典》第 170 条审理了 159 宗重婚或一夫多妻案件，并根据《刑法典》第 169 条审理了 16 宗涉及与不到法定婚龄者结婚的刑事案件。

28. 《家庭法典》第二节第 42 条“婚姻合同”载列了婚姻协议的要点：

“1. 根据婚姻协议，配偶有权将法定合有财产制度改为共同财产制度（法典第 34 条）。他们也可以决定按比例或单独份额处理婚姻期间获得的所有财产，或为他们每一方拥有的财产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可以就配偶现有或将来的财产缔结婚姻协议。

“配偶有权在婚姻协议中决定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分享彼此之间收入的方式；每一方如何支付家庭开支；如果解除婚姻，他们之间如何分配财产；以及与配偶财产关系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2. 婚姻协议内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可以某一时限为限，或取决于是否发生特定情况。

“3. 婚姻协议不能限制配偶的法律行为能力或处置能力，或为保护自己权利而诉诸法院的权利。婚姻协议也不能规定非财产关系或个人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不能规定限制有需要和无法工作的配偶一方获得生活费的权力；不能载列其他条件使配偶一方处于明显不利的地位，或违反家庭法的一般目的和涵义。”

为了向大众，包括城乡妇女进行宣传，法律学者于 2001 年和 2006 年在妇女律师联盟和塔吉克斯坦青年律师协会的协助下，以塔吉克文和俄文出版和分发了题为“婚姻协议”的小册子。

第 15 和 16 条

29. 塔吉克斯坦在 2000 年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签署该任择议定书明确表示，尽管塔吉克斯坦目前面临其他各种问题，但国家极为重视确保男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所有领域内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关于两性平等的立法和国家政策加以处理。

目前正在根据《塔吉克斯坦国际条约法》第9条的规定，审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并且正在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普通教育入学率（总率）

年度	小学教育（1-4 年级）入学人数 占 7-10 岁儿童百分比	普通教育（1-9 年级）入学人数 占 7-15 岁儿童百分比
1991/1992	86.9	92.6
1992/1993	81.8	89.2
1993/1994	87.2	85.1
1994/1995	87.0	86.0
1995/1996	87.8	86.7
1996/1997	90.5	85.7
1997/1998	96.0	85.6
1998/1999	97.0	89.5
1999/2000	97.0	89.5

普通教育入学率（总率）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小学教育（1-4 年级）入学 人数占 7-10 岁儿童百分比	97.0	98.2	98.4	99.5	99.1	99.0
女童	93.5	96.2	96.0	96.9	97.0	96.3
男童	100.3	100.2	100.7	102.0	101.1	101.3
基础教育（1-9 年级）入学 人数占 7-15 岁儿童百分比	88.3	91.0	94.4	95.3	95.3	95.6
女童	83.9	87.1	90.3	91.4	91.6	91.7
男童	92.6	94.8	98.4	99.2	98.9	99.4
基础教育（10 和 11 年级） 入学人数占 16-17 岁儿童 百分比	46.0	42.3	37.6	41.8	45.8	46.4
女童	35.9	32.2	29.2	33.5	36.3	36.2
男童	55.8	52.2	45.8	50.0	55.1	56.2

普通教育机构学年初儿童人数（千）

年度	儿童人数	日校	1-4 年级	5-9 年级	10-11 年级	夜校和 外来学生	特殊需要 学生
1991/1992	1 325.4	1 310.2	537.0	602.6	167.0	15.2	3.6
1992/1993	1 272.7	1 260.2	519.7	604.3	133.1	12.5	3.1
1993/1994	1 240.5	1 226.7	570.9	532.1	121.3	13.7	2.4
1994/1995	1 288.1	1 274.8	593.5	562.6	116.6	13.3	2.1
1995/1996	1 322.8	1 310.1	612.3	585.9	110.6	12.7	1.3
1996/1997	1 340.9	1 327.3	638.7	581.8	106.4	13.6	0.4
1997/1998	1 388.9	1 374.0	686.8	573.7	111.5	14.8	2.0
1998/1999	1 451.2	1 436.6	690.1	659.1	85.2	14.6	2.2
1999/2000	1 479.3	1 464.9	691.9	674.6	97.0	14.4	1.4
2000/2001	1 521.8	1 504.4	680.1	691.4	131.6	17.5	1.3
2001/2002	1 579.5	1 560.0	684.5	744.0	130.0	19.5	1.5
2002/2003	1 636.7	1 619.4	694.9	798.6	124.2	17.3	1.7
2003/2004	1 660.0	1 641.7	690.3	805.8	143.9	18.3	1.7
2004/2005	1 673.8	1 655.0	693.1	802.0	158.2	18.8	1.7
2005/2006	1 682.0	1 663.5	687.8	813.7	160.3	18.5	1.7
男童							
1991/1992	664.8 ¹	664.8	274.9	306.7	83.2	²	²
1992/1993	650.2 ¹	650.2	267.9	309.9	72.4	²	²
1993/1994	638.6 ¹	638.6	293.9	275.7	69.0	²	²
1994/1995	664.7 ¹	664.7	305.0	290.6	69.1	²	²
1995/1996	681.6 ¹	681.6	318.3	298.6	64.8	²	²
1996/1997	693.5 ¹	693.5	327.8	302.3	63.5	²	²
1997/1998	725.0 ¹	725.0	354.2	302.6	68.2	²	²
1998/1999	760.0 ¹	760.0	359.3	348.5	52.2	²	²
1999/2000	780.0 ¹	780.0	363.7	358.5	57.8	²	²
2000/2001	809.4 ¹	809.4	357.8	370.9	80.7	²	²
2001/2002	835.9 ¹	835.9	355.4	399.3	81.2	²	²
2002/2003	879.5	867.1	361.1	428.7	76.6	11.8	1.3
2003/2004	890.2	878.2	359.1	430.8	87.0	12.0	1.3
2004/2005	898.3	885.8	359.2	429.2	96.1	12.5	1.3
2005/2006	905.9	893.4	357.9	436.1	98.1	12.5	1.3

年度	儿童人数	日校	1-4 年级	5-9 年级	10-11 年级	夜校和 外来学生	特殊需要 学生
女童							
1991/1992	641.8 ¹	641.8	262.1	295.9	83.8	²	²
1992/1993	606.9 ¹	606.9	251.8	294.4	60.7	²	²
1993/1994	585.7 ¹	585.7	277.0	256.4	52.3	²	²
1994/1995	608.0 ¹	608.0	288.5	272.0	47.5	²	²
1995/1996	627.2 ¹	627.2	294.0	287.3	45.8	²	²
1996/1997	633.4 ¹	633.4	310.9	279.5	42.9	²	²
1997/1998	647.0 ¹	647.0	332.6	271.1	43.3	²	²
1998/1999	674.5 ¹	674.5	331.0	310.6	33.0	²	²
1999/2000	683.5 ¹	683.5	328.2	316.1	39.2	²	²
2000/2001	693.7 ¹	693.7	322.3	320.4	50.9	²	²
2001/2002	722.6 ¹	722.6	329.1	344.7	48.8	²	²
2002/2003	757.2	751.7	333.8	369.9	47.6	5.5	0.4
2003/2004	769.8	763.5	331.2	375.0	56.9	6.3	0.4
2004/2005	775.5	769.2	333.9	372.8	62.1	6.3	0.4
2005/2006	776.1	770.1	329.9	377.6	62.2	6.0	0.4

¹ 不包括上夜校的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² 从 2002/2003 学年开始采用的指标。

普通教育：城乡日校（学年开始，单位）

年度	普通教育 机构总数	学校类别					特殊需要 学校
		小学	普通基础 学校	中学	专科学校 (文科)	专科学校 (理科)	
1991/1992	3 179	614	634	1 916	1	—	14
1992/1993	3 270	623	690	1 935	5	4	13
1993/1994	3 334	625	707	1 967	15	8	12
1994/1995	3 400	644	739	1 976	11	18	12
1995/1996	3 416	654	737	1 985	12	18	10
1996/1997	3 432	663	800	1 923	12	32	2
1997/1998	3 484	664	812	1 950	18	25	15
1998/1999	3 522	663	834	1 951	24	37	13
1999/2000	3 551	675	829	1 982	24	29	12

年度	普通教育 机构总数	学校类别					
		小学	普通基础 学校	中学	专科学校 (文科)	专科学校 (理科)	特殊需要 学校
2000/2001	3 557	663	834	1 967	32	51	10
2001/2002	3 649	660	839	2 022	51	66	11
2002/2003	3 684	662	848	2 044	59	60	11
2003/2004	3 701	667	842	2 061	64	56	11
2004/2005	3 731	671	834	2 098	67	50	11
2005/2006	3 761	671	833	2 112	77	57	11
市区							
1991/1992	418	26	22	361	1	—	8
1992/1993	430	27	20	368	5	3	7
1993/1994	437	28	23	357	15	7	7
1994/1995	448	28	31	359	10	13	7
1995/1996	467	43	31	389	—	—	4
1996/1997	441	30	35	345	10	21	—
1997/1998	467	30	37	355	13	20	12
1998/1999	491	34	46	353	22	26	10
1999/2000	494	37	46	353	21	33	4
2000/2001	485	34	41	346	25	35	4
2001/2002	536	34	44	368	37	45	8
2002/2003	540	34	45	367	40	46	8
2003/2004	550	37	45	369	45	46	8
2004/2005	565	46	46	376	50	39	8
2005/2006	571	44	46	377	53	43	8
农村							
1991/1992	2 761	588	612	1 555	—	—	6
1992/1993	2 840	596	670	1 567	—	1	6
1993/1994	2 897	597	684	1 610	—	1	5
1994/1995	2 952	616	708	1 617	1	5	5
1995/1996	2 949	611	716	1 616			6
1996/1997	2 991	632	766	1 578	2	11	2
1997/1998	3 017	634	775	1 595	5	5	3

年度	普通教育 机构总数	学校类别					
		小学	普通基础 学校	中学	专科学校 (文科)	专科学校 (理科)	特殊需要 学校
1998/1999	3 031	629	788	1 599	2	10	3
1999/2000	3 057	638	783	1 609	3	16	8
2000/2001	3 072	629	793	1 621	7	16	6
2001/2002	3 113	626	795	1 654	14	21	3
2002/2003	3 144	628	802	1 678	19	14	3
2003/2004	3 151	630	797	1 692	19	10	3
2004/2005	3 166	625	788	1 722	17	11	3
2005/2006	3 190	627	787	1 735	24	14	3

在普通教育机构完成学业的儿童（千）

年度	获得普通学校 结业证书总人数	日校		夜校	
		共计	女童*	共计	女童**
1991	110.9	110.3		0.6	
1992	106.5	106.2		0.3	
1993	102.2	101.9		0.3	
1994	102.2	101.9		0.3	
1995	99.1	98.6		0.5	
1996	104.9	103.3		1.6	
1997	102.1	101.8		0.3	
1998	54.2	53.8		0.3	
1999	117.8	117.2		0.6	
2000	117.4	116.7		0.7	
2001	105.8	105.7	47.8	0.1	
2002	105.0	104.9	46.9	0.1	0.5
2003	144.0	143.6	64.0	0.4	0.1
2004	144.5	144.4	63.8	0.1	0.03
2005	149.8	149.8	68.2	0.04	0.01

年度	获得中学毕业证 书总人数	日校		夜校	
		共计	女童*	共计	儿童**
1991	89.1	85.4		3.7	
1992	81.6	79.9		1.7	
1993	67.4	65.7		1.7	
1994	56.4	53.7		2.7	
1995	57.9	55.2		2.7	
1996	53.5	51.6		1.9	
1997	50.6	48.3		2.3	
1998	50.7	48.8		1.9	
1999	51.7	50.3		1.4	
2000	36.8	33.4		3.4	
2001	65.2	61.1	22.5	4.1	
2002	70.3	65.2	24.1	5.1	1.5
2003	63.3	58.3	21.3	5.0	1.8
2004	64.9	59.4	23.2	5.5	2.0
2005	79.6	75.3	29.2	4.3	1.5

* 记录从 2001 年开始。

** 记录从 2002 年开始。